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骑缝专用)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5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558号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4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0]008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龙宇燃油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龙宇燃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龙宇燃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龙宇燃油公司实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

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龙宇燃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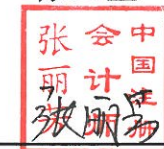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孚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龙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686,770.98	285,145,072.05	10,500,761.04	296,332,604.07	105,00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舟山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4,750.00	352,494,338.00	5,430,289.14	249,989,704.01	108,239,673.13		非经营性往来
	舟山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00	1,546,183.34	70,864,683.34	40,681,500.00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0,000.00	13,990,028.00		16,590,028.00			非经营性往来
	舟山龙孚燃油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1,50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LON-YER CO., LTD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45.00				7,245.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21,005,305.00		5,005,305.00	26,00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徐碧增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480,000.00	-	-	-	480,000.00		经营性往来
	徐碧增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12,631.56	2,100,000.00	-	2,062,631.56	350,000.00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之小股东	其他应收款	14,700,000.00	400,937.16		15,100,937.16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35,591,397.54	785,135,680.21	17,477,233.52	657,445,893.14	280,758,418.13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就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和税收事项的审计、评估和咨询；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法律及经济活动相关的业务；开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经营活动；接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19年 11月 30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士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42519791023437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不健忘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输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姓名: 徐士庄
 证书编号: 110001580146



2012年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输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04-12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1008-04-12



姓名: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证书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丽芳
 姓名: 张丽芳
 Full name: 张丽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4-12
 Date of birth: 1978-04-12
 工作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406197804121248
 Identity card No.: 1304061978041212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应当按照的委托方法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